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95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68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5日
聲請人	龔永智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 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874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侵害人身自由，且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語。 1 二、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2 三、 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上重更（一）字67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，以上訴無理由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受理與否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。 3 四、 惟查系爭規定二未經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客體；至系爭規定一部分，聲請意旨則尚難謂已具體指摘該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958號龔永智聲請案